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06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可否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下稱"德國令")第五條第(2)8款，向請求方提供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取得的資料。

4. 政府當局答允日後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

- (a) 評估和德國令第十條第(3)款相若的條文會否具有擴大下述人士的範圍的效果：獲准在請求方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以及向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提出問題的人；及
- (b) 改善與德國令第二十條第(1)款相若的通知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有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該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生效的規定後開始生效。

5. 政府當局亦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本地法例加入與第五條第(3)2(a)款相若的條文。

6. 主席結束討論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成就德國令進行商議的工作，但仍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匯報其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若政府當局未能及時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將於2007年1月1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7. 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0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5 - 000809	政府當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下稱"德國令")第一至四條與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0810 - 001013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第四條開首部分的字眼與協定範本所用字眼有所不同;在提出請求的主要目的是進行評稅或收稅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	
001014 - 001200	政府當局	德國令第五條第(1)及(2)款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1201 - 001519	主席 政府當局	可否根據德國令第五條第(2)8款,向請求方提供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取得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告知可否根據德國令第五條第(2)8款,向請求方提供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取得的資料
001520 - 001716	政府當局	德國令第五條第(3)、(4)款及第六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1717 - 00280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五條第(3)2(a)款的效果及"主管機關"的涵義	
002803 - 003219	政府當局	德國令第七至十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20 - 0043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第十條第(3)款的草擬方式及效果,以及日後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	
004340 - 005147	政府當局	德國令第十一至二十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148 - 0103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第二十條第(1)款的草擬方式,以及日後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	
010341 - 010434	政府當局	簡介附表2	
010435 - 01085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如何實施建議就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	
010900 - 011043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0日